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牧字第 0990041120 號

修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俾利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查核方式如下：
 - (一) 內部查核：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如附表一）所定項目每半年查核一次。查核結果如有缺失自行改進，並保存紀錄六年以上，該查核表彙整為查核總表，列為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附件。
 - (二) 外部查核：由本會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轄區動保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外部查核小組，並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外部查核表（如附表二）實地查核輔導。每年辦理二十場至四十場為原則。
- 三、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應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 (二) 五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 (三) 動物飼養管理基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 (四) 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 (五) 五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 (六) 五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 四、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如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查處。
- 五、外部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如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受查機構應依據外部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受查機構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轄區動保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